

JUNNEIMINSHI SUSONGZHINA

肖孟奎 主编

军内民事诉讼 指南

解放军出版社

JUNNEIMINSHISUSONGZHINAN

军内民事诉讼指南

主 编	肖孟奎	
副主编	韩秋岐	王庆新
编 委	王 凌	王庆新
	王 鲁	韩秋岐
	肖孟奎	邱 杨

北京军区直属军事法院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内民事诉讼指南/肖孟奎等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4
ISBN 7-5065-4791-0

I. 军… II. 肖… III. 军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指南
IV. E2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935 号

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3

字数:267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28.00 元



序

坚持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略。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全社会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军事司法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研究解决。形势的发展呼唤着军事司法工作的创新。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这是中国司法制度史特别是军事审判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军队思想政治工作内容的一次新的拓展。做好军内民事审判工作，是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军事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坚持依法从严治军的实际举措，对于及时化解军内民事矛盾和纠纷，维护广大官兵的合法权益，保持部队的安全稳定和集中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军内民事审判实践中，北京军区两级军事法院牢记职责，不辱使命，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取得了一批实实在在



的工作成果，赢得了广大官兵的赞誉。军区直属军事法院牢记“捍卫军魂、服务中心、司法为兵”的宗旨，积极探索民事审判工作的特点规律，不断开拓民事案源，注重提高审判质量，努力扩大办案效果，初步形成了以观念更新为先导、制度创新打基础、构筑精品树形象、强化执行促落实、宣传引导造氛围的工作格局，先后成功审理了全军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以来的第一案、第一起申请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案、系列著作权案等民事案件，并推出“绿色诉讼通道”、“电话立案、一步到庭”、“一书四卡”和“法官后语”等有益的经验做法，取得了突出成绩。他们编印的《军内民事审判手册》、《军内民事诉讼须知》、《军人民事诉讼实务》、《军内民事审判规范》和《军队法制教育系列画册》等书籍资料，在部队中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近年来，该院先后被中宣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全军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并被解放军军事法院评为“官兵满意的好法院”。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解放军报》等军内外媒体，曾多次报道他们的事迹。

军内民事审判工作是一个新事物，需要全体军事法官大胆探索、积累经验，也离不开理性思考和理论的支持。军区直属军事法院和军区工程兵训练大队的同志们编写的《军内民事诉讼指南》一书，以指导官兵参与军内民事诉讼为立足点，结合国家“四五”普法和部队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对军内民事诉讼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和探讨。该书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从起诉状的书写等基本内容着手，展示了军内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具有较强的



指导性和实用性。其内容充实、体例科学，既有理论阐释又有实例分析，既有基本知识又有问题研究，既有理念引导又有行为规范，涵盖了军内民事审判的主要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一改有些法律书籍枯燥、生硬的传统形象，采取了诸如“家务事儿自己了”、“管辖也有大小猫”、“法庭上见真章儿”、“执行怎样才喊停”等生动活泼的表述方法，形象贴切、鲜活明了，易于理解和掌握；观点新颖、视角独特，对一些官兵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的思想误区，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很多新的诉讼理念，旨在帮助官兵树立正确的诉讼观，依法合理维权；紧跟形势、与时俱进，对军内民事审判中遇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诸如军内民事诉讼的主体问题、军事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军事法院与地方法院的管辖冲突与调整、特别程序案件的主管、强制措施的适用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

这本书的创作和问世，是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召唤，是对部队建设和官兵利益的关心，也是对军法工作的热爱所使然。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军内民事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司法公正的维护，对法律基本知识的普及，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愿以此书与所有关心和支持军队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法事业的领导和同志共勉，愿更多的优秀普法读物问世，更好地为部队官兵服务。

北京军区政治委员

符廷崇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家务事儿”自己“了”

——军内民事诉讼导论

第一节 抄条“近道儿”讨说法

——军内民事诉讼概说 / 2

第二节 追根溯源话审判

——军内民事诉讼的背景沿革 / 15

第三节 司法为兵挥军魂

——军内民事诉讼的目的任务 / 20

第四节 “和而不同”特色浓

——军内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 / 25

第五节 此“诉”彼“讼”各不同

——军内民事诉讼与相关诉讼 / 33

第二章 谁“告”与告“谁”

——军内民事诉讼当事人



- 第一节 当事人是什么“人”
——当事人概说 / 43
- 第二节 当了被告肯定输吗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52
- 第三节 诉讼也能找“帮办”
——诉讼代理人 / 62
- 第四节 不可或缺的“三种人”
——其他诉讼参加人 / 72

第三章 告状也要找对门儿

——军内民事诉讼管辖

- 第一节 管辖到底“管”什么
——军内民事诉讼管辖概说 / 78
- 第二节 管辖也分“大小猫”吗
——军内民事诉讼级别管辖 / 86
- 第三节 “我的地盘听我的”
——军内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 93
- 第四节 当事人能对管辖说“不”吗
——军内民事诉讼管辖调整 / 101

第四章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军内民事诉讼证据

- 第一节 有理有据才会赢
——证据概说 / 117
- 第二节 我的主张谁举证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121



- 第三节 借得东风好行船
——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招法 / 135
- 第四节 该出手时得出手
——当事人的举证要求和技巧 / 141
- 第五节 庭上证据大比拼
——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质证和认证 / 149

第五章 法庭上见“真章儿”

——军事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案件

- 第一节 明明白白当原告
——起诉和受理 / 162
- 第二节 踏踏实实做被告
——当事人和军事法院的庭前准备事项 / 185
- 第三节 轻轻松松上法庭
——开庭审理 / 211
- 第四节 从从容容等判决
——判决及宣判 / 218

第六章 断案也可“短、平、快”

——军事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 第一节 多快好省定纷争
——简易程序概说 / 225
- 第二节 删繁就简促“两便”
——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 / 233
- 第三节 当事人，用好你的程序选择权
——简易程序适用于哪些案件 / 238



第四节 巧用支付令，讨债有捷径

——军事法院适用督促程序审理案件 / 250

第五节 “生死未卜”法院判

——军事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 / 258

第七章 一槌定音说结案

——军事法院民事审判结案方式

第一节 裁驳并非“告状难”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 / 268

第二节 开弓也有回头箭

——撤诉结案 / 274

第三节 半途而废为哪般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279

第四节 握手言和是“双赢”

——调解结案 / 283

第五节 尘埃落定看宣判

——判决结案 / 288

第六节 官司输了怎么办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293

第八章 向“空调白判”说不

——军内民事案件的执行

第一节 不容亵渎的法律尊严

——执行程序概述 / 307

第二节 谁来按下执行的“开关”

——军内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 / 319



- 第三节 强制执行全攻略
 - 军事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 339
- 第四节 抗拒执行法不容
 -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制裁措施 / 353
- 第五节 执行怎样才喊“停”
 - 执行救济及执行结案 / 361

第九章 未尽事宜“大盘点”

——军内民事诉讼的相关问题

- 第一节 有理无钱，司法救助解急难
 -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减免 / 372
- 第二节 军事法院的“杀手锏”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80
- 第三节 诉讼有时限，文书莫拒签
 - 军内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 390
- 第四节 司法公正的“高压线”
 - 军内民事诉讼的审判纪律 / 398



第一章

“家务事儿”自己“了”

——军内民事诉讼导论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儿。“家务事儿”是人们对一个家庭或者家族内部琐碎、私密事务的统称，也泛指单位或者集体需要自主处理的内部事务。

《家务事儿自己了》，这是2001年6月底北京某报纸对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的形象说法。几乎与此同时，《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多家新闻媒体也都以醒目标题和在显要位置对该消息予以了报道。嗣后，解放军总政治部向全军发出了《关于做好军内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解放军军事法院下发了《关于审理军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一军事法院职能作用的调整，看似波澜不惊，实则掀开了中国军事司法史崭新的一页！

2001年6月26日，是一个普通的日子。然而，这一天对于中国现代法制史特别是军事审判史而言，却有着超乎寻常的里程碑意义。因为，从这一天起，一向履行刑事审判职能的军事法院，可以肩负起止讼息争、调节军内民事关系的重



任，正式开始审理军内民事案件了。

军内民事案件，是指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现役军人、部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军队在编职工或者军内法人的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开创了军事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先河，为部队官兵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军队内部的民事纠纷，提供了新的途径。

第一节

抄条“近道儿”讨说法

——军内民事诉讼概说

诉讼，是一个古老的词汇，也是一项古老的制度。在中国古代，诉讼两个字分开使用，分别具有不同的含义。“诉”指刑事案件，所谓“诉者，谓有冤抑之事而陈告也。”“讼”指民事案件，所谓“讼者，谓有争论之事而陈告也。”诉讼，二字合为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如今，“诉讼”无论从其实践意义上还是理论意义上，都与古代的诉讼具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它们的本质是一致的。诉讼是指在当事人的参加下，由代表国家公权力的司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的一种制度。根据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性质的不同以及不同的制度规范，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宪法诉讼等多种形式。

军事法院试行审理军内民事案件，为部队官兵解决民事纠纷，到法院“讨个说法”，提供了一条“近道儿”，或者说



是“绿色通道”。本章需要和广大读者尤其是部队官兵探讨的是民事诉讼以及军内民事诉讼问题。要了解民事诉讼，我们必须先从民事纠纷谈起。

一、什么是民事纠纷

我们生活的社会，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话说，就是矛盾无处不在、矛盾无时不有，军队当然也不例外。

社会矛盾，又称为社会冲突，从根本上说都是利益冲突。这种冲突，可能是现实利益的冲突，也可能是期待利益的冲突；可能是物质利益的冲突，也可能是精神利益的冲突；可能是财产利益的冲突，也可能是人身利益的冲突；可能发生在个人与个人之间，也可能发生在群体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个人之间。

民事纠纷，通俗地讲，就是民事矛盾。用法律语言说，是指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冲突。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民事纠纷是发生最早、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内容最丰富、最为常见的一种社会矛盾。

要理解民事纠纷，就要弄清什么是民事关系。

可以这么说，一个人从他出生的那一刻起直至死亡时为止，甚至生前死后，都无时无刻不与他人发生民事上的法律关系。也就是说，我们日常生活的每时每刻，都受到民事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比如，我们晚上休息，别人在外面大吵大闹，他就侵害了民法赋予我们每个人的安宁权。早上外出买



早点，我们就与小商贩形成了买卖法律关系，你得交付金钱，对方得交付质量可靠的食物，否则就可能产生民事纠纷。与他人交往，应当尊重对方的人格，否则就可能侵害对方的人格权。捡到东西，应当归还失主，不然就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生活用品、学习用具、住房、汽车等任何物品的所有人，都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权，他人不能侵占、破坏，等等。再比如，现实生活中就有这样一个案例，某连队司务长早上到菜市场买鸡，谈妥价钱之后，准备付钱之时，母鸡下了一个鸡蛋，卖主见状立即上前索要，双方为鸡蛋之归属“理论”起来，这同样是一个典型的民事纠纷。

从法律的角度看，民事纠纷和其他社会冲突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纠纷主体的平等性。也就是说，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法律上地位平等，相互之间不存在服从、隶属和支配关系。比如，连长向战士借钱，这就形成了民法上的借贷法律关系。虽然从行政职务上说，连长与战士是上下级关系，但是就借钱这个事实来说，两人是平等的。

第二，纠纷内容的民事性。即民事纠纷是财产权纠纷和人身权纠纷，而不涉及其他内容。比如，战士对上级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这也是一种纠纷，但这种纠纷是基于行政管理关系而产生的，就不属于民事纠纷，而是行政纠纷或者说行政争议。

第三，纠纷利益的可处分性。可处分性是指利益的享有者，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放弃权利，还可以变更权利主体。比如，别人借了你的钱，你可以向其索要，也可以弃之不管。



你个人所有的手表、电脑，还可以赠送他人，等等。这都是公民个人的权利，别人不能干预。但是，上级基于行政管理关系对个人的奖惩，个人则不能随便处分，不能不予接受或者赠送他人。

在人类历史上，民事纠纷的解决经历了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公力救济三个不同的发展历程。

自力救济，是指民事纠纷的当事者依靠自身力量，不需要第三者介入，且没有规范可供遵循和制约的情况下，实现权利救济的方式。这种救济方式与生产力低下、文化落后、制度贫乏等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的人类初始社会阶段相伴生。主要包括血亲报复、同态复仇、决斗、和解等形式。

社会救济，是基于纠纷当事者的合意（合意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是指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达成一致），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主要包括调解和仲裁两种形式。其本质特点，就是在主体合意的基础上，通过第三者的力量在当事者之间进行沟通、协调、说服，进而使民事纠纷得以解决。

公力救济，指在遵循国家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纠纷的当事者将发生在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交由国家设定的司法机关进行裁决的一种救济方式。

二、民事纠纷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在现代社会，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四种。用最通俗的话说，和解就是“私了”，诉讼则是“公了”，而调解和仲裁则是介于“私了”和“公了”之



间的在民间社会第三方力量主持或介入之下，求得民事纠纷解决的一种方式。因此，民事纠纷当事人，对于民事纠纷的解决可以有多种选择。其中，诉讼是最重要也是最为保险的一种方式。

诉讼活动与其他国家机关的职权活动存在以下区别：

第一，所有诉讼活动都是司法机关实施的，其他的国家机关不具有这种职权。当然，这并不是说司法机关的所有活动都是诉讼活动。

第二，所有的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而且这些程序都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施行的。也就是说，诉讼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

第三，所有的诉讼活动都必须以立案为起点，以裁判为终点，并且裁判结果对当事人以及做出裁判的司法机关都具有拘束力。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具有规范性强、强制性高、可靠性大的特点，但和其他方式相比而言也具有时间长、成本大的局限。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将“公正与效率”作为法院工作的主题，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正是积极克服诉讼的客观局限的一种主观努力，其目的就是要使诉讼的价值和优势得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展现。

那么，究竟什么是民事诉讼呢？

根据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性质的不同以及不同的制度规范，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宪法诉讼等多种形式。通俗地说，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它是指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